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書上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及第2頁有關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任何出席大會之人士必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受體溫篩檢／檢測；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d) 佩戴外科口罩；
- (e)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 (f) 將不會派發禮品且不會供應茶點；及
- (g) 遵守舉行大會之會場的有關規定。

[#]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任何(a)不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之人士，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網上直播參與大會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書，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頁 www.hanglunggroup.com，以取得有關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2年3月22日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親身出席

- (a) 每位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篩檢／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出席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每位出席者必須在進入大會會場之前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c)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大會會場將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每位出席者將被分配到指定座位；
- (e)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f) 每位出席者必須遵守舉行大會之會場的有關規定。

限制親身出席大會會場

於舉行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最新的社交距離措施發佈的最新公告，進一步更新大會安排。

網上直播

登記股東可觀看大會之網上直播，以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網上直播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參與網上直播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以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直播安排的細節(包括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文件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信函內。股東亦可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的使用者指引以了解如何使用網上直播。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可於網上直播期間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r@hanglung.com。

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回應。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儘早交回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行使投票權。鑑於香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本公司亦鼓勵股東透過網上直播出席大會，以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F 章)，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禁令可能在會議召開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頁 www.hanglunggroup.com，以取得有關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目的為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會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根據下文(d)段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根據上文 (b) 段所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 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大會通告 (「本通告」) 中第 5(c) 項決議案)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引致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董事會可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 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惟按照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 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 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惟須根據下文(e)段作出相應調整)；及(bb)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於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根據下文(e)段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由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根據上文(c)段中第(aa)及(bb)段所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7. 「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依照本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之(a)段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決議案之(c)段中第(bb)段內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事項。」
8. 「動議(a)待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之股東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告所附概要內「附錄三 –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及其他資料」中，及其條款載於目前提呈大會及註明「A」字樣之印刷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及(b)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恒隆地

產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成為恒隆地產之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恒隆地產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及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恒隆地產股份，並採取執行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需要之一切行動及對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即使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權益。」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由新章程取代，以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以便採納新章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香港，2022年3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2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a) 接受體溫篩檢／檢測；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遵守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d) 佩戴外科口罩；
- (e)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 (f) 將不會派發禮品且不會供應茶點；及
- (g) 遵守舉行大會之會場的有關規定。

[#]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任何(a)不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之人士，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網上直播參與大會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書，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頁 www.hanglunggroup.com，以取得有關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本公司亦鼓勵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的方案。
3. 所有代表委任書須於召開大會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過戶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過戶手續。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7.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1、2、3及4項事項，將於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各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8.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項，其中包括重選退任之董事會董事，將於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葉錫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陳啟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盧韋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趙家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 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 www.hanglung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hkexnews.hk 公布。
10.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詳情，已載於本通告之「大會議事」內。
11.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及趙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廖柏偉教授、徐立之教授及廖長江先生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報內。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 —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6角5仙。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有關股息將約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過戶手續。

第3項決議案 —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重選退任之董事

趙家駒先生於2021年10月6日獲新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將於大會上告退，惟願參與候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葉錫安先生、陳啟宗先生及盧韋柏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參與候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葉錫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所有獨立指引，並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彼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之長期服務能讓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透徹的理解。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鑑於以上所述及彼對其職務有堅定的承擔，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亦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

葉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專才及背景。彼為執業律師及公證人，具有廣泛法律及監管之專才和經驗。憑藉其社會服務工作的傑出成就，專業經驗的豐裕及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貢獻，他就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提供寶貴及獨立之意見和指導。

董事會相信以上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豐富之商務經驗，故提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重選之決議案。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內。

釐定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第4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第5項決議案 – 回購股份之授權

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在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會，否則該一般性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按此，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之附錄二內。此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在該等授權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在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會，否則該等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按此，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如於大會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及
- (ii) 擴大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將回購股份(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如於大會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加於20%之授權。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第8項決議案 — 採納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

恒隆地產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舊股份期權計劃」)乃由恒隆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4月1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恒隆地產董事會獲授權授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期權以認購恒隆地產股份。舊股份期權計劃期限為十年，將於2022年4月18日到期。

於2022年3月1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合共256,565,300份股份期權已授出且未獲行使。於大會舉行前，恒隆地產董事會將通過一項決議案，待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後，終止舊股份期權計劃，終止日期自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生效。於舊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但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在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或失效的所有股份期權仍將繼續有效。

為延長股份期權計劃，董事會謹藉本次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及其他計劃（如有）須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之恒隆地產已發行股本總數 10%，及恒隆地產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更新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恒隆地產於當時的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10%。

根據恒隆地產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正在尋求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及更新授權上限分別佔恒隆地產於採納日期及當時的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 7.5%，低於上述上市規則 10% 的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編製。本公司及恒隆地產將繼續遵守與新股份期權計劃相關之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及其他資料」。

第 9 項決議案 — 採納新章程

就進行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據此股東除可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以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整理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章程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乃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建議於大會上遴選之四名退任董事詳情：

1. **葉錫安先生**現年7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1998年加入董事會。

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公證人。彼熱心社會服務工作，曾任立法局議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前委員，以及現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賽馬會主席。葉先生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創校主席，並擔任本港兩所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名譽職位。彼曾出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獲授勳金紫荊星章。

葉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22年3月1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葉先生知會，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葉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1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2. 陳啟宗先生現年 72 歲，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1972 年加盟本集團，並於 1991 年出任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之上市附屬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之董事長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美國亞洲協會榮休主席及其香港中心主席、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原主席，和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會原副會長及原顧問。陳先生亦為多個國際智庫和大學的理事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科技大學、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等。陳先生為美國南加州大學終身校董及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先生為陳譚慶芬女士（一項信託基金（本公司主要股東）（「該信託」）之成立人）之兒子，陳文博先生（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之父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仰宗先生之親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為晨興集團之僱員，晨興集團乃由陳先生及陳樂宗先生共同創辦並現由陳樂宗先生出任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陳先生知會，有關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言，彼持有 28,822,500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一項信託基金（陳啟宗先生為酌情受益人，以及陳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酌情受益人）持有之本公司 17,032,500 股股份），恒隆地產 17,155,000 股股份以及持有根據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 18,800,000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6(a)（本公司 2021 年報第 163 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責任及問責之範圍（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董事會），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3. **盧韋柏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8年5月加盟本公司及其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恒隆地產，出任候任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7月出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期間主要任職於銀行業及快速消費品行業，豐富經驗遍及香港及內地。盧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委員會及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及香港大學校董會之委員。盧先生199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22年3月1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盧先生知會，有關盧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言，彼持有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600,000股恒隆地產股份，以及根據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18,750,000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盧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1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責任及問責之範圍(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董事會)，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盧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盧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4. **趙家駒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1年10月加盟本公司及其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恒隆地產，出任候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3月1日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於亞太地區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曾出任基滙資本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至2021年期間主管其財務部。在加入基滙資本前，趙先生於淡馬錫控股擔任投資部總監，於2007年至2013年期間負責監督淡馬錫控股在大中華地區之地產相關投資項目。趙先生曾在德意志銀行工作，負責提供併購諮詢服務，亦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及保證工作。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趙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22年3月1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趙先生知會，有關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言，彼持有根據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4,100,000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趙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1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責任及問責之範圍(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董事會)，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趙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擬於2022年4月27日舉行之大會上建議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寄予股東，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構成之備忘錄：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現建議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10%（如於大會後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於2022年3月18日（為確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1,618,242股。待該決議案通過後及按上述數字（及假定於2022年3月18日之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股份最多達136,161,824股股份。

回購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於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事宜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用於回購之資金

根據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之適用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會對本公司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並無任何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給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給予回購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比例權益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2022年3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宗先生，陳文博先生及其相關信託公司已持有551,244,0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0.48%。倘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權益將由40.48%增至44.98%，該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現無意令本公司行使回購授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其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 年		
3 月	19.84	18.88
4 月	20.75	19.64
5 月	20.35	18.78
6 月	20.45	19.10
7 月	20.35	18.68
8 月	20.30	19.02
9 月	19.56	17.32
10 月	18.78	17.76
11 月	18.66	17.22
12 月	17.66	15.54
2022 年		
1 月	17.60	16.12
2 月	17.96	17.00
3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34	15.10

A.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下文為將提呈予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恒隆地產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股份期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監管，而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釋義

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以下概要內，下列詞彙涵義如下：

採納日期指恒隆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單位指恒隆地產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現金款項指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向承授人償付之現金款項，恒隆地產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該金額：

$$\text{現金款項} = A \times (B - C)$$

當中：

A = 已行使股份期權有關之恒隆地產股份數目；

B = 於行使股份期權日期(或，倘行使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行使日期後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恒隆地產股份收市價；

C = 行使價，

且恒隆地產釐定之現金款項金額(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對恒隆地產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為免混淆，(i)倘一份股份期權或其任何部份以現金款項償付，則就該份股份期權或其任何部份不得向該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恒隆地產股份；及(ii)釐定現金款項時須扣除就新股份期權計劃第16.5段所載授出或行使其股份期權而言，承授人對稅務或社會保障供款之任何金額，或銀行、經紀或政府部門施加之任何其他徵費或費用，該等金額應由承授人承擔；

原因指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恒隆地產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恒隆地產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恒隆地產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恒隆地產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恒隆地產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競爭對手指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建築、擁有、租賃或管理或任何活動性質與恒隆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附屬成員)；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格喪失指恒隆地產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資格喪失，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行使期指就任何股份期權而言，恒隆地產董事局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以下第14段而釐定行使股份期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可認購恒隆地產股份的每股恒隆地產股份價格；

承授人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股份期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需，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期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恒隆地產指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恒隆地產董事局指恒隆地產不時的董事局或恒隆地產董事局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恒隆地產董事局可能授權之一切其他委員會；

恒隆地產集團指恒隆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恒隆地產股東指恒隆地產股份持有人；

恒隆地產股份指恒隆地產之繳足股款股份，或如曾發生恒隆地產股本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由於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形成之恒隆地產股本之股份；

控股公司指當時乃恒隆地產之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任何公司，而於採納日期，控股公司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批准日期具有下文第 8.2 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期權計劃指現時形式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之恒隆地產新股份期權計劃；

參與者指恒隆地產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恒隆地產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恒隆地產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恒隆地產集團的僱員(包括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以作為與恒隆地產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者)；

計劃授權上限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恒隆地產股份總數，即於採納日期或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恒隆地產股份 7.5%(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期限具有下文第 5.2 段所賦予之涵義。

2. 控股公司批准之要求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範圍所限，新股份期權計劃內要求恒隆地產股東或恒隆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任何條文須詮釋為同時要求控股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

3.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恒隆地產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恒隆地產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恒隆地產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4. 可參與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人士

按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恒隆地產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

5.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狀況

5.1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a)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恒隆地產董事局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恒隆地產股份之決議案獲(i)恒隆地產股東及(ii)控股公司股東通過；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以認購恒隆地產股份而發行的恒隆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

5.2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上文第5.1段所列條件後，新股份期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直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下文第18段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但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6. 授出股份期權

6.1 授出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授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股份期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份期權前最短持有有限期，及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授出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恒隆地產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於新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期權，於行使時以配發及發行恒隆地產股份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該等決定可因應個別個案或一般情況下於股份期權相關授予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而恒隆地產董事局須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該等決定。

6.2 接納授出股份期權

倘恒隆地產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股份期權代價之港幣一元(或恒隆地產董事局決定之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款額，則授出股份期權已獲參與者接納。承授人可全數或部份接納授出股份期權，惟如部份接納，則所接納的須為恒隆地產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有關授出股份期權於恒隆地產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授出股份期權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授出股份期權於時限內未按授出通知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授出股份期權亦將失效。

6.3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及/或恒隆地產得悉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及/或恒隆地產公佈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後，恒隆地產不可授出股份期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恒隆地產不可授出股份期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及/或恒隆地產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本公司董事局及/或恒隆地產董事局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及/或恒隆地產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而若向恒隆地產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則於恒隆地產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六十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三十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6.4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恒隆地產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均須事先獲恒隆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股份期權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6.5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恒隆地產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相關的恒隆地產股份：

- (a)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恒隆地產股份數目的百分之零點一；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日報表所列恒隆地產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五百萬元，

則額外授出股份期權須經恒隆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恒隆地產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任何恒隆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期權(按上文第6.5條批准)條款如有變動，亦須事先經恒隆地產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恒隆地產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須就有關更改該等股份期權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恒隆地產須根據上市規則向恒隆地產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7. 行使價

行使價由恒隆地產董事局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恒隆地產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b) 恒隆地產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8. 可供認購恒隆地產股份的數目上限

8.1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恒隆地產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恒隆地產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恒隆地產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股份期權相關的恒隆地產股份；及

C = 根據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恒隆地產股份總數上限。

於釐定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恒隆地產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恒隆地產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8.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恒隆地產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的恒隆地產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恒隆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七點五。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恒隆地產股份期權有關的恒隆地產股份總數上限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恒隆地產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恒隆地產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恒隆地產股份期權）的有關的恒隆地產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恒隆地產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恒隆地產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8.3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期權

儘管上述限制，恒隆地產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期權：

- (a) 已取得恒隆地產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恒隆地產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期權；及
- (b) 為尋求恒隆地產股東另行批准，恒隆地產已首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8.4 根據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恒隆地產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間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相關的恒隆地產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恒隆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8.5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相關的恒隆地產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恒隆地產股份的百分之一。

凡向參與者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予股份期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相關的恒隆地產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總數超過恒隆地產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則恒隆地產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恒隆地產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恒隆地產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股份期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股份期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9. 股份期權附帶的權利

股份期權並不附帶於恒隆地產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恒隆地產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股份期權有關的恒隆地產股份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10. 恒隆地產股份附帶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任何恒隆地產股份，並不附帶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股份期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恒隆地產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恒隆地產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恒隆地產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恒隆地產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恒隆地產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

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恒隆地產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恒隆地產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1. 出讓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股份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股份期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2. 行使股份期權

12.1 一般資料

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承授人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於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行使部份股份期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恒隆地產股份或任何整數倍數)。倘股份期權涉及的恒隆地產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歸屬，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除非恒隆地產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股份期權於股份期權涉及的有關恒隆地產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當日將自動失效。

12.2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恒隆地產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恒隆地產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2.3段的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則恒隆地產須盡快知會每名承授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授出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向恒隆地產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恒隆地產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之數額行使股份期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2.3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恒隆地產股份向恒隆地產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相關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恒隆地產股東批准，則恒隆地產須盡快知會每名承授人有關批准。不論授出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向恒隆地產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恒隆地產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之數額行使股份期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為前提，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12.4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恒隆地產為或就恒隆地產重組計劃或恒隆地產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屆滿日前與恒隆地產股東及／或恒隆地產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上文 12.3 段所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恒隆地產須於向恒隆地產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向恒隆地產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恒隆地產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數額行使股份期權，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恒隆地產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恒隆地產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恒隆地產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或代名人）發出股票或 (ii) 以現金款項償付予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股份期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恒隆地產董事局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恒隆地產股份，就該等妥協

或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恒隆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恒隆地產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妥協或安排。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股份期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為限），猶如恒隆地產尚未建議該等妥協或安排，而恒隆地產或恒隆地產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2.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恒隆地產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恒隆地產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恒隆地產須於向恒隆地產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向恒隆地產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恒隆地產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數額行使股份期權，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恒隆地產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恒隆地產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恒隆地產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或代名人）發出股票或(ii) 以現金款項償付（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股份期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倘恒隆地產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而未獲恒隆地產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股份期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股份期權為限），猶如恒隆地產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恒隆地產或恒隆地產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第 12.2 段至 12.5 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不論相關股份期權條款如何，恒隆地產亦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恒隆地產通知所指明的期間隨時行使股份期權（該期間於第 12.2 段至 12.5 段所指行使股份期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及／或按恒隆地產通知所限行使股份期權（不多於根據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倘恒隆地產發出通知，僅可行使部份股份期權，則剩餘股份期權將告失效。

13. 股份期權失效

股份期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受限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
- (b) 因原因恒隆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百分之五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
- (d) 上文第 12.2 或 12.3 段所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上文第 12.4 段所指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f) 恒隆地產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釐定)；
- (g) 下文第 14 段所述行使股份期權的期限屆滿；
- (h)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 11 段當日；
- (i)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j)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及受上文 12.1 段約束的股份期權相關恒隆地產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股份期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恒隆地產董事局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局的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股份期權之行使期屆滿前，恒隆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則：

- (a) 在下文第 14(b)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後三個月內(或恒隆地產董事局決定之較長期間)就於終止之日已歸屬之股份期權項下之恒隆地產股份行使其股份期權；及
- (b) 儘管上文第 14(a)段但在第 14(c)段之規限下及股份期權授出時之其他條款有所規定，惟恒隆地產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期(就本第 14(b)段而言，「有關日期」)或之後，是否有權行使股份期權項下之恒隆地產股份(不論於有關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及該股份期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及：
 - (i) 倘恒隆地產董事局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可部份或全部行使該股份期權項下之恒隆地產股份，則恒隆地產董事局須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股份期權涉及之相關恒隆地產股份數目，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間及恒隆地產董事局可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ii) 倘恒隆地產董事局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不得於有關日期或之後部份或全部行使該股份期權項下之恒隆地產股份，則由有關日期起就該股份期權項下之恒隆地產股份將自動失效；及
- (c) 倘承授人為恒隆地產之執行董事，則第 14(b)段之決定須由恒隆地產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出。

15. 註銷股份期權

恒隆地產董事局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彼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股份期權。倘恒隆地產註銷股份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期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期權)並按上文第 8 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股份期權。

16. 股本結構重組

倘若在任何股份期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恒隆地產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恒隆地產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恒隆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恒隆地產股份作為代價或有關恒隆地產任何股份期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所導致恒隆地產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上限；
- (b) 尚未歸屬、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股份期權項下的恒隆地產股份數目；及／或
- (c)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恒隆地產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 (e) 雖受上文(d)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調整每股盈利金額；及
- (f) 倘恒隆地產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恒隆地產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恒隆地產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等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的已發行恒隆地產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

恒隆地產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恒隆地產董事局書面確認，彼等認為該調整公平合理。

恒隆地產須聘請恒隆地產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d)至(f)段的要求。

17. 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

除本第 17 段所訂明者外，恒隆地產董事局可隨時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恒隆地產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恒隆地產董事局不得就新股份期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恒隆地產董事局亦不能將其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恒隆地產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以恒隆地產董事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經如此修訂的新股份期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18. 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

恒隆地產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恒隆地產董事局可隨時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9. 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由恒隆地產董事局管理，而恒隆地產董事局對有關新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新股份期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恒隆地產董事局有權(其中包括)(a)決定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b)決定股份期權項下之恒隆地產股份數目及行使價，(c)在上文第 16 及 17 段之規限下，在恒隆地產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及須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承授人該等修訂。恒隆地產董事局有權隨時就管理及經營新股份期權計劃制訂或更改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他條文不一致。恒隆地產董事局亦有權就其授出股份期權予參與者及決定授出該等股份期權的條款之權力轉授予任何董事或任何不時正式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

B. 有關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資料

新股份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規管之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須經恒隆地產股東於其將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由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恒隆地產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499,260,670 股。待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決議案通過後及按上述數字（及假設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之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發行及購回恒隆地產股份），恒隆地產董事將獲授權可予授出股份期權涉及 337,444,550 股股份，佔恒隆地產於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點五。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乃為通過提供獲取恒隆地產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恒隆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隆地產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恒隆地產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允許恒隆地產董事局釐定獲授股份期權之參與者；授出各股份期權之條款（包括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間及任何於期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受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規定之最低行使價規限）均有利於促進達成該目的。此酌情權可使恒隆地產董事局根據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過往及／或預期對恒隆地產集團之發展及成功所作之貢獻等因素，授予合適之股份期權。

恒隆地產董事認為，對所有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股份期權（猶如已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呈列其價值乃不適合亦對恒隆地產或本公司股東無幫助。恒隆地產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表述將對股東而言無意義，理由是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不得轉讓，而股份期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股份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此外，計算股份期權價值須基於多項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恒隆地產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恒隆地產股東造成誤導。

恒隆地產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恒隆地產股份中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恒隆地產概無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恒隆地產並無就新股份期權計劃委任何任何受託人，因此，概無恒隆地產董事擔任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公司及恒隆地產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其亦可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在本公司網頁 www.hanglunggroup.com、恒隆地產網頁 www.hanglung.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可供下載。

恒隆地產將於年報內披露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恒隆地產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股份期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股份期權產生的僱員成本。

以下為新章程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變更。除非另有註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

編號 新章程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訊系統(具備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賦予的含義)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電子形式傳達的通訊(不論是由一名人士傳送至另一名人士、由一種裝置傳送到另一種，或由一名人士傳送或接收至一種裝置或反過來說)；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 「大會地點」指章程細則第73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 實體會議。
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
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指章程細則第6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大會地點。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報告文件。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傳真及其他各種代表文字或數字而清楚可閱及非短暫性形式，或(在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及據此行使)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惟有關於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凡提述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蓋章，或根據法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均包括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形式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形式。 文件簽立及文件。

凡提述大會，均指以此等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會議。

凡提述一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均包括(但不限於)(倘為法團，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要求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紙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 8.(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下,經該類別總表決權(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分開之股東大會(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更改或廢止。對各個該等分開之股東大會,新章程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更後適用,但必要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9. 股份之所有轉讓只可透過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局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書進行,且根據章程細則第40條,有關文件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機印簽署,在受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局可應出讓人或轉讓人的要求,在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接受轉讓文書上的親筆或機印簽署。此等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條文妨礙董事局承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66A. 股東大會的形式。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的大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章程細則第73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7.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
- (i) 指明大會舉行的地點(如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3A條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必須位於香港(「主要大會地點」))；
 - (ii) 指明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有待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iv) 如有關通告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述明該大會是股東週年大會；
 - (v) 如擬於大會上剔除某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則
 - (a) 包含該決議案的通告；及
 - (b)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如適用)；
 - (vi) 如擬於大會上剔除某特別決議案，指明該意圖及載有該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及

(vii)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股東根據該條例委任代表的權利；
及

(viii) 如有關通告屬混合會議式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包含對此作出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大會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

而上述通告的內容須受公司條例指明的除外情況限制，該通告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本公司的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但如以下股東同意，則該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b) 如該大會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

70. 如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散會，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章程細則第66A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經延期的大會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事項。

72. 根據章程細則第 73C 條，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及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延期及／或更改大會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經延期的大會。如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本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註明延期的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通知註明將於延期的大會上予以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就延期的大會或將於任何延期的大會上予以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在任何延期的大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期的大會的本來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3. 董事局可不時作出安排，讓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可於外廳或額外場地或董事局可能決定及按公司條例所允許之該等地點，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同時出席並參加大會，而在該等外廳或額外場地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並有權在有關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為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視為有效，惟主席須對整個大會期間備有足夠之設施感到滿意，以確保在所有大會場地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討論的事項。主席須親身出席於主要大會地點，而大會應被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 73A.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大會。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股東大會開始。
- (i) 若股東於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大會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透過電子設施參與。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且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務；

電子設施未能運作。

(iii)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安排出現任何問題，致使在主要大會地點之外的大會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一直具有大會法定人數；及

發出會議通告以主要大會地點的時間為準。

(iv)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透過電子設施的混合會議，此等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提交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以主要大會地點的時間為準。

73B.

董事會／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作出管理會議安排。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在任何大會地點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另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而任何股東在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該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73C. 電子設施不足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及會議受干擾。

- (i) 可供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舉行大會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 73A(1) 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保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大會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直至押後時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 73D. 董事會／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安保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及／或出示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下要求的文件以進入大會會場之處所、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進入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會場之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退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3E. 董事會全權酌情延後或更改大會。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經延期的大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大會的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大會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訊號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3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會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在更改或延會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會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會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3F. 維持足夠設施的責任。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章程細則第73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73G. 舉行及參與實體會議。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3A至73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交流的形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屬親身出席該大會。

75. 若如上述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在章程細則第76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利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及於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如投票方式表決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而毋須在任何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通過或不通過，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將此記入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或延後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隨即於大會上進行，不得延期或延後。
80.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全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惟就有關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款不視為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本公司股東委任，該等委任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惟倘按照章程細則第91(B)條獲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方式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該股東使用的所有的票。表決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大會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1.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同樣方式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彼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彼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局在此之前已承認彼在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84.(B)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86. 委任代表書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附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或(ii)倘以附於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有關文書，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而不受限制,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並非按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7. 已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i)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上指明的其他地點或由董事局根據公司條例的許可而決定的其他方式存放,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中列明特定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章程細則第86A條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於計算本章程細則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或於該等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上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視作撤銷論。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須當作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按彼認為適當就提呈有關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經延期或延後的大會亦為有效。
90. 按照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書的其他授權文件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或延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已接獲關於上述去世、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事情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
177. 任何通知的簽署可由本公司以人手親筆、或機印、以電子方式作出或公司條例許可的其他方式作出。